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4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 2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
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的通知 9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冬燕等 137 位同志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
的决定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旅局关于泉州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实
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 28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
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规章制定计
划的通知 40

●【部门文件】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绿色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3
- 泉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落实减税
降费政策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50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56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林培新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黄晓君 丁俊阳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泉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9〕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泉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年”行动方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 日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4 日

泉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促进民生热点问题解决,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政府法治化建设,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在 2019 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活动,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立法工作

(一)建立民生热点立法项目库。通过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广泛征求民众立法建议,选取噪音异味扰民、养犬管理、露天烧烤、停车场管理、移风易俗等民众利益关切点,建立立法项目库。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配合

(二)出台两部以上政府规章。在燃气设施安全管理、电动自行车管理、地下管线建设、餐饮业污染防治等方面加快立法工作,力争出台两部以上政府规章。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城管局、公安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参加,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二、提升法治服务中心工作水平

(三)围绕落实“强基促稳”,推动法律服务“五在场”。全力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实效,做到重大纠纷调解在场、重大村务决策在场、重要村规民约修改审核在场、重大事项法律咨询解答在场、重要节点普法宣传在场,确保在法治的轨道上开展工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围绕服务项目攻坚,推进法务保障“六个有”。围绕“项目攻坚 2019”“城市建设提速年”“两高”整治等决策部署,重点在城市片区建设、项目安征迁、治理“两违”等工作中做到“六个有”:有法务人员深度参与,有对法务风险点进行评估,有对安征迁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有对执法和征收文书进行法律把关,有严格按法定程序规范操作流程,有对重点项目涉及的民事纠纷及时进行调整。

责任单位:“项目攻坚 2019”“城市建设提速年”“两高”整治、治理“两违”的法务保障分别由市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牵头各项目指挥部落实,市司法局参加,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严格执行地方“三条例”,促进重点工作落实。严格执行《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6月底前制定发布海丝名录认定标准,依法做好海丝史迹主体保护、周边环境整治以及长效管理。严格执行《泉州市市区内沟河管理条例》,9月底前出台涉内沟河建设项目种类和审查流程、涉内沟河建设项目审查管理规定,解决内沟河整治中遇到的违建、乱排污水。严格执行《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9月底前编制中山路骑楼保护图则,12月底前完成中山路骑楼建筑第一次普查工作、建立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档案、制定骑楼建筑修缮加固翻建具体办法并公布,解决中山路居民骑楼翻建修缮难问题。市、区两级有关执法部门11月前要形成3个以上经典案例,及时总结三部法规的执法经验,以案释法,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地方立法的知晓率和权威性。

责任单位:三部条例执法工作分别由市文旅局、城管局、资源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鲤城区人民政府参加,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提升法治服务民生工作水平

(六)规范分类信访处理工作。针对房屋产权办理、房屋拆迁与安置补偿、物业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信访热点,职能部门绘制“信访工作导则”,依照法定程序分类处理。2019年11月底前,整理10~15件办理过程完整、文书格式规范、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运用“条例+案例”的方式,汇编案例集,印发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牵头,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人社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泉港设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和行政争议调解工作跨区域协作等做法,探索建立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结对共建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行政争议调处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参加,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加强食品药品领域执法监管工作。出台我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具体实施意见,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面加强学校及周边、供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重拳整治药品零售企业不按规定销售处方药和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城管局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

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实行普法内容提示制度。根据“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市直执法单位依照机构“三定”职责,2019年7月前重新梳理修订普法责任清单,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和程序公布,并报市司法局备案。执法单位每年开展面向社会的专题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市司法局根据普法责任清单,对执法普法不规范、不及时的单位作出预警提示。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市直各有关部门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

(十)试行行政服务路线图。着手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准入审批等重点领域制定行政服务路线图。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工作,完善台账管理,打造“泉州标准”。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清单管理,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并经评审论证,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并坚持实时更新、动态管理,逐步增加“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同城通办、多点服务”政务服务数量。

责任单位:制定行政服务路线图和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工作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参加;推行政务服务清单管理由市审改办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开展“新法面对面”“政策面对面”活动。依托市行政服务中心宣讲平台开设“新法面对面”“政策面对面”活动,在“泉州政务”公众号上设立法治微课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新法新政策解读宣传。规范性文件出台后20天内,起草单位应通过传统媒体或新媒体,以微视频、抖音视频、图表解读等方式进行公开和解读。市司法局对照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报备时间开展监督,对未做好宣传的单位及时发函催促提醒。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落实企业责任公示制。推行“清单式”跨部门随机抽查,2019年10月前,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并公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公开监管部门职责和检查项目,指导制定行业自律自查清单和企业责任清单,让经营者及时明晰自身经营风险和主体责任。公示投诉举报电话、抽查结果,对不规范经营的企业及时发出警示函,督促整改。发挥12345民营企业服务热线平台作用,严格

按时限要求办理企业诉求事项。在接到企业诉求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诉求企业,承办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意见答复企业,确保每件企业诉求事项都能依法及时高效解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商联、各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府院”互动亲清护企。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沟通联系,重点围绕破产重组、公益诉讼、安征迁、信息公开、治安行政处罚、土地权属争议、不动产登记、维护台胞台企权益等难点问题召开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或向上提出立法建议。支持法院落实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支持检察院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主动适应行政案件跨域管辖改革新变化,探索与集中管辖法院、原管辖法院建立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新机制和片区府院联席会议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共同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提升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化水平

(十四)重新梳理涉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三定”调整情况,重新梳理涉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推动部门依清单履职,确保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责任单位:涉改政府部门负责落实,请市委编办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启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2019 年度试点选取露天烧烤管理、电动自行车管理、燃气设施管理等立法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定程序举行听证,形成典型案例。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讨论审议。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城管局、公安局参加,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制定行政执法路线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化操作指引。鼓励行政执法主体开展教科书式执法微视频发布等行政执法规范化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市司法局每季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杜绝“处罚疲软”、只罚款不整改的现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市直各有关部门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告知提示制度。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管用有效,在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市司法局报送备案。市司法局及时做好提示工作,有备必审。对存在违法情形的,依法提出限期纠正的书面意见直至追责,督促违法规范性文件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发挥律师队伍专业优势。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全过程参与的法律服务新模式,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补救的风险防范机制。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日常管理、考评奖惩工作机制。推广法律顾问服务登记制度,记录法律顾问服务事项和意见运用采纳情况,实现法律顾问履职留痕。加强社会律师服务指导监督,引导律师坚守依法执业底线,与党委、政府同向发力,共同推动法治建设。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强化政府公务人员法治思维

(十九)严格落实政府公务人员学法制度。落实县级以上政府常务会议(局、委、办务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学法制度,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市司法局完善全市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制度,梳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每季度定期发布部门学法计划指导建议,强化政府公务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共同牵头,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支持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在2019年处级班、科级班、公务员任职班与初任班等主体班次中开设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课程。根据培训对象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培训,突出以案释法,推动政府公务人员敬畏法律,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泉州行政学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法治政府建设年”活动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汇报,推进各项措施落实。支持泉港区、晋江市、惠安县在 2019 年内分别做好“行政争议调解导则”“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用地导则”和“邻里纠纷矛盾化解导则”制定工作,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在落实好市政府“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确定若干“自选动作”。“自选动作”成效突出的,根据年度绩效评估工作方案予以正向激励,申报绩效加分或提档。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年”活动宣传,在《泉州晚报》、泉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定期不定期宣传好经验、好做法,传递法治政府建设正能量。

各级各部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将落实本方案的进一步细化措施报送市司法局办公室。每季度 5 日前报送上季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12 月 15 日前报送具体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联系人:苏秋香,联系电话:28382207,电子邮箱:suqx@qz.fj.cn,传真:2838220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 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9〕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8〕21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8 日

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

一、为了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划和管理,维护市容市貌整洁美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在城市范围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空间、交通工具、空飘物等载体,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广告牌、霓虹灯、广告灯箱、阅报栏、画廊、橱窗、报刊亭、标语、条幅等,以及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合法办公或经营场所的法定控制地带设置的,对本单位的名称、标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进行宣传的自设性户外广告设施。

三、凡在本市中心市区(即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内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城市道路两侧、广场、绿地、车站及晋江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等的建筑物或空间以及市政设施、交通工具上设置、绘制、张贴各种形式户外广告的,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四、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遵循统一规划、规范管理、总量控制、有偿设置使用的原则。

五、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是全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鲤城区、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是其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店面招牌广告、临时性宣传品张挂张贴的许可及监督管理。洛江区城市管理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住建局是其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所有户外广告设施、临时性宣传品张挂张贴的许可,以及公共产权性质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使用权的“招、拍、挂”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

市规划、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管理、公路等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六、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由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督管理、公路等部门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广告设施与标识按面积大小分为大型、中型、小型。

大型 $a \geq 4$ 或 $s \geq 10$; 中型 $4 > a \geq 2$ 或 $10 > s \geq 2.5$; 小型 $a \leq 2$ 或 $s \leq 2.5$ 。其中: a 指广告设施与

标识的任一边边长(米), s 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单面面积(平方米)。

八、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和有关技术规定。

(一)广告设施与标识设置应当符合城市规划,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

(二)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当准确规范。陈旧、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当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当及时拆除。

(三)广告应当张贴在指定场所,不得在沿街建筑(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

(四)城市公共绿地周边设置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城市规划要求,且宜设置小型广告设施。

(五)对外交通道路,场站周边广告设置不宜过多,宜设置大、中型广告设施。

(六)建筑物屋顶不宜设置大型广告设施,三层以下建筑物屋顶不得设置大型广告设施。在建筑物屋顶设置广告设施时,应当严格控制广告设施的高度,且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建筑物屋顶广告设施的底部构架不应裸露,高度不应大于1米,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广告设施结构稳定、安装牢固。

(七)同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的高度、大小应当协调有序,且不应超过屋顶,广告设置不应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八)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大、中型广告,宜设置小型广告。宽度小于3米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广告,人行道上设置广告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25米。

(九)车体广告上的色彩应协调,画面应简洁明快、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不得影响识别和乘坐。

(十)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膜、空飘物、节庆标语、广告彩旗等广告,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

(十一)招牌广告应当规范设置,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其牌面高度不得大于3米,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应当与建筑立面平行。

(十二)路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的标识应当设置在适当的地点及位置,规格、色彩应分类统一,形式、图案应与街景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

(一)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性建筑、优秀近代建筑;

(二)风景名胜区及其控制地带和名胜风景点建筑控制地带;

- (三)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或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的;
- (四)妨碍生产经营或者人民生活,危及人身安全,损害市容市貌的;
- (五)利用违法建筑、危险房屋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的;
- (六)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
- (七)在城市主干道上设置跨街横幅广告的;
- (八)法律、法规及市政府禁止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载体和区域;
- (九)影响河道防洪安全及水利设施正常使用的。

十、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城市主要景观道路沿线,主要景区内,严禁设置大型广告设施。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应征得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十一、利用公共建筑物、公共构筑物及公共场地设置城市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取得设置使用权。利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所有的建筑(构筑)物、场地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参照执行。

占用或依附非公共产权设施、建筑(构筑)物、场地设置城市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建筑物或设施的权属人可以委托经市政府统一授权的户外广告运营单位,对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有偿出让。

因政府需要发布公益性广告,以及产权人利用自有场地、设施、建筑(构筑)物为本单位作广告宣传的,免于竞价和收费。但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

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采取公开竞价的,由经市政府统一授权的户外广告运营单位委托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实施。户外广告运营单位根据其位置、期限、数量、面积等因素,合理拟定底价。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收取的规费一并纳入底价构成要素,不再另行收费。

具体方案由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十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十三、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批准情况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十四、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内容、地点及其他要求进行设置。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审批后的监督和管理。

十五、城市户外广告设施闲置时,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发布公益广告,以免影响城市景观。

招牌广告在设置使用期限内因店面转让需重新设置的,应当到原批准机关重新申请设置许可。

十六、因举办大型文化、宣传、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设置标语、条幅、拱门等临时性广告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区级户外广告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于批准设置期满后自行拆除。

十七、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外饰面装修和建筑风格。

十八、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制作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验收合格或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安全鉴定书后方能投入使用。建设和维护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十九、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或个人,应当加强对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其完好、整洁。污损、褪色的,应当及时清洗、油饰、粉刷;残缺、破损、倒斜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板面漏字少划、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设置单位或个人应当定期对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遇台风、暴雨时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十、用于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灯箱、射灯、泛光灯、霓虹灯等,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开启。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5 年;招牌广告设施有效期为 3 年;临时性广告设施有效期为 6 个月以内;通过公开竞价出让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有效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在合同中约定。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部门提出申请。

二十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遮盖、涂改、损坏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因城市建设和管理确需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二十三、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占用市政道路和绿化设施的(公开竞价的除外),应当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缴纳占用费。

公共产权场所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的收益应当缴入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城市户外广告规划、夜景照明建设、违法广告设施拆除和市容市貌维护。

户外广告设置位置属于公路管理范围的，出让收益扣除税费后由市财政返还公路部门，作为公路养护、路产损坏及安全保护的资金。属于其他企事业单位管理范围的，出让收益缴入财政专户后，相关单位可向财政申请拨付，弥补单位经费不足。

二十四、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和处理，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地点、规格、时限、形式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或者拆除；逾期未整改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二十五、对违反城市规划、市场监督管理、道路、交通、水利、绿化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查处。

二十六、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和个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户外广告设施，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其他县(市、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十九、本规定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

(一)禁止设置广告设施的范围

1.下列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性建筑、优秀近代建筑和名胜风景区(点)的建筑控制地带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具体包括:

- (1)各级党政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司法机关及军事机关大楼及其围墙;
- (2)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性建筑、优秀近代建筑及其建筑控制地带;
- (3)风景名胜区及其控制地带、风景名胜景点建筑控制地带及市政府公布的“海上丝绸之路”重点保护建筑和“四山、两江”保护范围。

2.下列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具体包括:

- (1)交通信号设施;
- (2)交通指路牌;
- (3)交通标志牌;
- (4)交通执勤岗设施;
- (5)道路中心隔离栏;
- (6)道路绿化隔离带护栏;
- (7)道路、桥梁收费口防撞墙;
- (8)铁路及高速公路过街护栏;
- (9)人行天桥落地扶梯、地下通道、公路和桥梁收费口以及立交桥落地匝道等人和车流出入口5米范围内;
- (10)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

3.下列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的地带和部位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具体包括:

- (1)地下管线、架空电力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内;
- (2)公交站点站牌、厕所标志牌、消防栓、邮筒、报刊亭、电话亭、出租汽车招手停车牌等设施5米范围内;但经统一规划依附于上述设施特定部位的除外;
- (3)残疾人使用设施;
- (4)其他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使用的情形。

4.下列属于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情形:

- (1)在透空围墙上设置且影响其透空功能的;
- (2)在建筑物外墙、顶部设置实物造型广告的;
- (3)坡顶屋、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设置的;
- (4)在建筑(构筑)物外墙设置广告遮挡窗户、玻璃幕墙的;
- (5)在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各 5 米范围内设置的;
- (6)中心市区主、次干道、桥梁设置横跨广告设施及横幅;
- (7)中心市区主、次干道设置独立的单位指示路牌;
- (8)其他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建筑设计风格、面貌的。

(二)广告设施设置的控制范围

严格控制下列地段和场所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数量:

- 1.丰泽广场、工人文化宫周边、中山公园、西湖公园、东湖公园、刺桐公园、石笋公园、市民广场、江滨公园、五堡公园、释雅山公园;
- 2.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及旧城改造区:旧馆驿、西街、中山路、涂门街、新门街、庄府巷、东街、南俊路、北门街、义全西街;
- 3.内沟河道路两侧 4 米范围内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 4.高楼、大厦裙楼:有特殊造型的建筑物屋顶,高层建筑屋顶;
- 5.主干道交通路口、圆盘 50 米范围内;
- 6.经市政府确定的,已进行景观改造的街头绿地;
- 7.其他市政府确定的实施控制的区域。

(三)各类广告设置应当达到如下技术标准

1.大型高立柱广告设施设置在本市建成区(即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内的公路、城市道路、广场、绿地、车站的,牌面尺寸不超过 6×18 米。市政道路广告设施的最小纵向间距为 350 米,建成区内公路广告设施的最小纵向间距为 500 米,建成区内高速公路广告设施的最小纵向间距为 1000 米。

2.立杆式广告设施外缘距路沿石不得小于 0.4 米,且不得大于 0.9 米;牌面底部离地面的高度不得小于 3 米。

3.小型立柱式广告,广告牌面积不得超过 2 平方米,广告牌底部距地面高度控制在 2.5 米;邻近十字路口的道路,第一个立柱广告牌不得在距路口 50 米内设置。

4.座式广告设施底座和牌面外缘距路沿石不得小于0.4米,且不得大于0.9米;底座和牌面的总高度不得大于3米;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2.5平方米,厚度不得大于0.3米。

5.需设置实物造型广告设施的人行道宽度不小于8米;实物造型广告设施的宽度不得大于人行道宽度的四分之一。

6.道路路名牌按《福建省标准地名标志制作设置规范》实施。在其道路两头面向道路设置,应当设置在人行道路沿石内侧0.2~0.5米处。道路十字路口的路名牌设置一般不少于4块,丁字路口不少于2块。路名牌设置间距,在城区繁华路段,一般相隔500米设置一块,其他路段可视情况设定。

7.工地围墙立牌式广告设施,其面向道路方向不得突出两侧现有建筑外墙的墙面。

8.依附于灯杆的广告设施,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不得小于0.4米,且不得大于0.9米;宽度不得大于1米,其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得少于3米,同一路段的灯杆广告设施应当做到内容协调、形状一致,高度一致,朝向一致。

9.凡在公交候车亭设置的广告,应当采用灯箱式广告;同一路段广告规格、间距相对统一,单个广告灯箱高不得大于1.5米,宽不得大于3.5米。

10.垂直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设施,广告设施底部离室外地面的净空高度不得小于3米,如占用车行道的,净空高度不得小于5.5米;广告设施的高度不得大于9米且不得超过屋顶高度;广告设施外挑距墙面不得大于1.5米。

11.平行于建筑物外墙的广告设施,广告设施的高度不得大于9米,且不得超过屋顶高度;广告设施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超过0.5米,其突出墙面的部分不得妨碍行人的安全。

12.贴附沿路实体围墙的广告设施,其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得大于0.2米,高度不得超出围墙高度,宽度不得大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

13.建筑物屋顶上的广告设施,应当采用通透式材料设置,不得妨碍相邻居住建筑的日照。广告设施底部构架的高度不得大于1米,底部构架以上的构架不得裸露,应当用与建筑物色彩相协调的材料予以遮挡;广告设施应当与建筑物外墙平行,不得超出建筑物屋顶层四周墙面。

14.屋顶广告设施的最大总高度:建筑物层数在3~8层或高度在10~24米的,广告设施的总高度不超过6米;建筑物层数在8~20层或高度在24~60米的,广告设施的总高度不超过9米。

15.公交车体广告不能将车窗或车门遮挡,车辆前围(车头)以及车顶的任何部位不得设

置广告;不得利用出租车顶灯设置广告。

16.临街建筑物立面不得悬挂宽度超过1米的大型布幅或灯箱布广告。商业、企业确需作商业宣传的,可以灯光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取代。

17.河滩地广告牌牌面底部应当高于两岸堤顶高程或历史最高洪水位,河滩地广告牌基础部分不得露出地表。

(四)各类广告应当符合下列安全、质量标准

1.广告牌距10千伏高压导线垂直净距不得小于3米,水平净距不得小于1.5米。

2.广告牌距低压导线或电话线净距不得小于0.5米。

3.设置在中心市区车行道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其设施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5.5米。

4.消防通道上空4.5米以下,边侧3.5米以内不得设置广告。

5.广告设施应当由具备建筑结构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应当盖有设计出图章;并应当由具备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企业按图制作施工,施工还应当实行监理。

6.设置的广告设施,其荷载应当按“GB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执行。基本风压应当按0.8KN/M执行,并考虑高度系数。

7.广告设施采用钢结构的,应当按“GBJ17 钢结构设计规范”执行。

8.设置广告设施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采取适当的防雷措施,包括防直击雷和防雷电波侵入,应当按“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执行。

9.广告设施用电应当以低压配电,一般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应当确保接地和安全,可按“JGJ/T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规定执行。

10.设置屋面和墙面广告设施的,除考虑广告设施自身强度外,并应当考虑广告设施的荷载对原有建筑物的影响;楼顶设置广告应符合风荷载和屋面承载力技术指标,满足抗震构造要求。

11.广告设施与原有建筑物的连接应当确保连接可靠、牢固安全。连接埋置固定部位应当和连接件等强度。

二、门面招牌设置技术规定

(一)不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正常间距。

(二)不影响建筑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三)设置应当安全、规范、整齐、美观,符合地区功能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同一建筑面临招牌原则上要协调一致,使相邻招牌的高度、媒体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达到比例适

当、和谐统一、相互协调。

(四)临街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多个单位共用一幢楼房的,可在建筑红线内主入口处设置招牌栏,集中设置招牌。

(五)门面招牌应当文字书写规范,字迹清晰;汉字应当占整个招牌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图案设计力求新颖活泼。国际统一品牌按统一要求设计和制作。

(六)招牌应当成为建筑立面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得破坏建筑立面形式、色彩、材料、质感等方面的完整性。

(七)招牌的内容只限于宣传本单位的名称、标识。经营专营商品的商店可利用招牌广告部分版面发布专营商品广告。其面积不得超过整个版面的二分之一,但不得发布非专营商品广告。

(八)临街底商型店铺在门楣上设置招牌,高度应当控制在 0.6 米至 1.5 米之间,宽度不超出该店铺两侧墙面。要与建筑物墙面平行设置。设置在住宅楼一楼的招牌顶端应当低于二楼窗户底线 0.5 米,或与凉台底部平齐,招牌厚度不得超过 0.3 米。招牌原则上不得在建筑(构筑)物顶部设置,因特殊原因需在建筑(构筑)物顶部设置的,其高度不得超过 2 米。

(九)门面招牌一般设置在骑楼内或固定的广告位上,不得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招牌。

(十)垂直墙面设置的门面招牌,招牌外沿距离建筑物的立面不得超出 1.3 米,下沿距离地面不得低于 3 米,高度不得超出建筑屋顶。要求采用霓虹灯形式或其他新型耐用材料制作。

(十一)不准在整幢建筑物墙面、楼顶独立设置招牌。除机场、码头、车站、宾馆、酒店及商业经营单位外,政府机关、学校、住宅、办公楼原则上不得在楼顶上设置招牌广告。

(十二)城市道路两侧的店面招牌应当有夜间照明设施,保证夜间亮化。中心城区繁华商业街道夜间亮化要求采用霓虹灯、LED、动感灯箱片和光导纤维等材料,力求具有动感和美感。

本规定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冬燕等 137 位 同志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决定

泉政文〔2019〕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和《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激励我市传统工艺美术工作者保护、传承、创新技艺,促进全市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可持续发展,我市举办了第三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活动。

根据《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规定》和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委员会评选及向社会公示情况,经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授予王冬燕等 137 名技艺精湛、成绩优秀人员为“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希望各位工艺美术大师再接再厉,弘扬“工匠精神”,努力创造新的业绩。全市广大工艺美术工作者要不断追求艺术创新,提升技艺水平,为推动泉州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三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第三届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冬燕	王伟鹏	王志庭	王俊彬	王祖掌
王晓鹏	王银昆	王焱森	仇雪清	叶进根
叶继超	叶锦桂	吕文金	庄少卿	庄伟东
庄细强	庄晓明	庄惠平	刘峥安	刘洁婷
刘爱民	许秀月	许建宁	许荣明	阮孝肇
孙义渊	孙文炸	孙伟彬	苏华荣	苏跃进
苏崇辉	苏清良	苏情平	苏辉文	李为成
李国信	李海生	杨建智	杨婉红	杨惠山
杨锦彬	杨德宝	吴江南	吴志好	吴金中
何向阳	张少良	张月萍	张节成	张丽娇
张连顺	张春妹	张清碧	张辉煌	张锦鸿
张遵沐	陈丹丽	陈文强	陈永河	陈廷实
陈旭东	陈各明	陈丽华	陈 杰	陈国力
陈国明	陈凯峰	陈宝明	陈建文	陈建评
陈建瑞	陈显智	陈晓岚	陈雪娥	陈银来
陈添友	陈淑华	陈燕青	林小彩	林文山
林文海	林吉祥	林伟忠	林似钦	林丽品
林秀清	林英俊	林明煌	林荣昌	林荣猷
林振昌	林培珍	林培福	林棉英	金细忠
郑金土	郑建忠	郑燕萍	洪玉生	钱伟峰
徐国瑞	徐联生	徐福坤	高晓强	郭玉设
郭邦腾	郭诚裕	郭清桐	陶志兵	黄文建
黄连贵	黄国保	黄明玉	黄明德	黄金表
黄种杰	黄振煌	黄梅种	黄惠祥	黄锦林
蒋志民	蒋跃民	蒋琼兰	蒋朝阳	程力祈
程绿新	傅子聪	曾兴枝	曾莲春	曾鹏程
谢进益	谢婷婷	谢新家	赖开鑫	詹国平
蔡聪慧	颜美珠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泉州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9]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泉州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足球改革精神,加快我市足球事业改革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目标(2019—2020年):完成市、县两级足球协会(以下简称足协)改革;改造新增足球场地105块(总数达到526块以上,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0.6块以上);建成国家、省、市级相互衔接的青少年足球人才训练(培养)基地和国家级、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50所;培育高水平足球赛事,将泉州市“市长杯”成人、青少年、幼儿足球比赛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足球品牌赛事;力争拥有1个高水平的中冠级别足球俱乐部;引导体育行业企业开发足球附属产品,培育足球服务市场。

第二阶段目标(2021—2030年):健全以足协为组织者和实施者的新型管理体制;改造新增足球场地,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1块以上;充分发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作用,建成国家级、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350所;完善赛事体系,建立以泉州市“市长杯”成人、青少年、幼儿足球杯赛、联赛为基础,其他社会足球比赛为补充的竞赛体系;提升职业足球水平,力争位居全省前列,拥有1个中乙职业足球俱乐部和1个具有较高水平的中冠足球俱乐部;加强足球产业开发,引导多元资本投入,足球人口和足球产业规模位居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校园足球

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为抓手,加大师资培养力度,发展足球特色学校,推动校园足球普及。制定并实施校园足球师资专项培养计划,通过校园足球教师单列招聘、开展分期分层足球专项业务培训和“足球教练员进校园”等,提升足球专业师资队伍素质;引进发达地区或国外高水平足球教练员到具备条件的足球特色学校任教;支持泉州师范学院等在泉高校通过国际合作等多种方式建立足球学院,设置足球专业,培养更多基层足球教师和教练员。制定实施校园足球活动计划,开设特色足球课程,建设足球特色学校。至2020年,力争10%的特色学校达到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示范校标准;至2030年,力争达到20%;促进足球特色学校与体育院校、足球俱乐部和企业共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互通。健全校园足球

教学、训练、竞赛和保障体系,加快校园足球运动全方位普及,促进校园足球运动科学发展。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人社局,各高等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积极发展社会足球

以提高群众参与度为重点,加强足球运动指导,打造足球发展典范,推动足球运动普及。充分发挥足协优势,加强对社会足球的赛事组织、人才培养、监督裁判、纪律仲裁等方面的支持、指导和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足球社会指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加快推进足球改革发展,逐步形成一批结合实际、各具特色、优势突出的足球县(市、区);打造城乡足球协调发展典范,推进我市足球重点县的布局,以点带面提高全市足球运动整体水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组建或联合组建业余足球队,开展常态化的足球竞赛,并有序纳入区域足球联赛体系,纳入全民健身系列活动体系;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足球活动,组织草根型足球竞赛活动,不断提高足球运动的社会认可度和参与度。至2020年,鲤城区、丰泽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等形成10个以上在相关行政部门注册的业余足球俱乐部,其他县(市、区)至少建立5个;至2030年,各县(市、区)普遍建立1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足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努力发展职业足球

以职业足球俱乐部建设为核心,加大扶持力度,推进职业足球梯队建设。引导和支持有实力的县级政府、企业各类民间资本按照职业足球准入标准,以合作、合资、入股等多种方式投资组建职业足球俱乐部。至2020年,力争拥有1个高水平的中冠级别足球俱乐部;至2030年,力争拥有中乙级别和高水平中冠级别足球俱乐部各1个。促进校园、青少年俱乐部、专业运动队、职业足球俱乐部各领域之间人才选拔和输送渠道的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团市委,市足协,各高等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培育足球专业人才

以壮大专业人才队伍为目标,创新人才发展平台,畅通人才成长通道,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发挥高校、职业俱乐部、企业、社会团体等平台的作用,支持高水平退役足球运动员、裁判员等通过人才招聘渠道,担任足球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或兼职从事校园足球教育工作,或到企业单位成为群众足球活动的骨干,或从事社会足球管理和服务工作;进

入我市高校、俱乐部和政府部门就业的各类符合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足球专业人才,可按规定享受我市“人才港湾计划”的相关待遇。建立校园足球后备人才信息管理平台,与体育部门运动员注册信息系统共享互通。在各级少体校开设足球专业课程,选择各级典型示范校建立“大学(中专、大专)—中学—小学—幼儿园”一条龙足球人才培养体系,打通人才培养通道。依托足协、足球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将足球专业技能培训纳入体育教师培训的范畴;加强与海外华人足球运动员的联系,引进高水平海外华人足球人才;探索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奖励措施,促进优秀足球人才进入专业运动队。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人社局、团市委,各高等院校,市足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加快场地设施建设

以完善足球场地设施为载体,增加足球场地数量、建设专业培训基地、提升设施运营效率。引导新增的公共设施和居住区同时配套建设足球场地设施,推动市级及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建设城市足球公园;以利用江滨南岸的江南公园闲置地建设足球训练场地为示范,鼓励统筹利用现有设施、存量建设用地和荒草地、盐碱地、河漫滩、沙滩、废弃矿山等未利用土地,以及市政公园或社区公园内的闲置地和边缘地块、城市高架桥底、人防工程等空间,建设多样化的足球场地设施。至2020年,改造新增校园足球场地75块以上、社会足球场地30块以上。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等县(市、区)及职业足球俱乐部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建设集教学、竞赛、培训、科研、医疗一体化的专业足球训练基地(综合体),规划建设高水平职业足球训练基地。支持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公共足球场地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招标选择专业的社会组织或企业负责管理运营,促进公共足球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提升设施运营效率;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校园足球场地在课外时间免费或低收费有序向社会开放。海峡体育中心和侨乡体育中心参照对市直体育运动队训练的保障方式为市体育局或市足协主办的公益性足球赛事提供场地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体育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国资委,市足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完善足球赛事体系

以泉州市“市长杯”成人、青少年、幼儿足球杯赛、联赛为基础,以其他社会足球比赛为补充,规范赛事组织管理,完善赛事体系。由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市足协具体

负责实施,每年举办一届泉州市“市长杯”足球比赛,建立与全国大中学生足球联赛、省级足球联赛、全国“U”字号青少年足球联赛有机衔接的足球竞赛体系。至2020年,参加校园足球四级联赛队伍达200支;至2030年,稳定在300支。扶持业余足球联赛、区域性足球赛等赛事发展,培育打造本土足球品牌赛事。承办好国际大体联亚洲杯、世界杯系列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有实力的企业举办和承办国际沙滩足球赛、海峡两岸足球邀请赛、区域性足球冠军赛等高水平特色足球赛事。建立健全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赛事组织机构和体育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足协加强和规范赛事的组织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强化足球管理部门与公检法等方面的协作,维护足球竞赛秩序,坚决依法打击假赌黑等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公安局,团市委,市足协,各高等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促进足球产业发展

以足球产业融合发展为依托,引导足球产业升级,创新足球商业模式,打造足球产业跨领域发展的新局面。培育足球服务市场,完善区域足球产业链;依托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多元资本进入足球产业领域,支持符合足球发展的项目;鼓励企业开展足球制品、运动服装、器材设施、纪念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推广,积极扶持3~5个足球体育用品制造业龙头企业。大力推进足球产业与互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重点引入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和新业态;提升足球场馆和赛事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管理水平,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足球服务模式。以足球专业基地为依托,逐步打造集足球训练、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于一体的足球产业综合体;鼓励有能力的企业、乡镇打造足球特色小镇。积极推动足球与旅游、文化创意、媒体广告、网络服务等行业互动融合发展。加快培育足球动漫、足球游戏、足球电子竞技等新兴产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文旅局、体育局、发改委、商务局、数字办,市足协,各大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市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我市足球改革发展,督促检查全市足球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我市足球改革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体育工作的领导担任召集人,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

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文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金融监管局,团市委,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足改办)设在市体育局,主任由体育局分管足球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教育局、体育局、足协选派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工作。市、县两级足协改革参照国家和省足协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组建,领导机构名单应向同级体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报备。各县(市、区)足协按照章程以会员名义加入市足协,接受行业指导和管理,承担本区域会员组织建设、竞赛、培训、足球活动开展、宣传等职责。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文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团市委,市税务局,市足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落实政策保障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9号)有关用地、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参照享受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十一条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17〕66号)的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政策。将足球场地建设用地纳入教育、体育等专项规划,预留建设空间。按照“政府主导、分级配套、多方参与”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足球项目发展的支持力度,将足球改革发展所需经费列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体育、教育部门在安排专项资金时应当对足球项目发展给予倾斜。每年从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足球公益活动 and 足球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企业单独或合作参与投资足球俱乐部、赞助足球赛事和公益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足球用品公司、赛事运营公司等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委、城管局、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加强足球文化建设

加大足球改革发展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运用网络、电视等方式对“市长杯”足球赛、国际大体联赛事等大型赛事进行录播或直播,塑造地区足球明星,为地区球迷文化、竞赛文化和体育文化的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充分调动社会各届足球人士的积极性,培育健康、快乐、进取的足球文化理念,让参与足球活动成为健康生活的重要方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文旅局、体育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旅局关于 泉州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 (2019—2020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9〕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市文旅局牵头拟制的《泉州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

泉州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

(2019—2020 年)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落实中央、省、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等决策部署,构建“亮点在古城、厚度在山海、空间在生态连绵带”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打响“海丝泉州”品牌,建设世界“海丝”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到 2020 年,力争全市年接待游客总量 9505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13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旅游工作机制

1.完善协作推进机制。发挥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资源整合、信息互通的工作机制,形成一批“旅游+”“+旅游”工作项目和成果。

2.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完善行业主管服务引导,企业、园区和协会主体发展,县一级落地推进的“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强化项目策划、招商和运营,扩大旅游有效投资。

3.创新景区管理机制。推进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民间资本开发、运营旅游景区。以旅行社为纽带,促进景区与客源地市场全面衔接。

4.密切区域联动合作。携手闽西南经济协作区、泛珠三角区域城市,开展旅游政策联动、营销推广、产品线路、教育培训、数据互通等合作,实现资源互补、客源互送、市场共建、利益共享。

5.深化泉台旅游合作。拓展对台青少年研学旅游、乡创等旅游新业态交流往来。

6.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永春、德化等县(市、区)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力度,在区域规划中充分保障旅游功能要求,统筹推进全域旅游,做好旅游发展评价。

(二)加强规划统筹引领

各县(市、区)要推进“多规合一”,留足旅游发展空间,延续历史文脉,同时注重生态环境

保护。强化中心城区旅游空间布局,拓展旅游功能,组织编制旅游公共服务、营销推广、滨海旅游等专项规划、课题研究;编制区域旅游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健全旅游规划体系;配套制定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推动重点旅游项目落地建设;并建立规划、方案实施评估机制。

(三)构建旅游产品体系

1. **培育“一中心多点布局”文旅业态。**做强泉州古城文化游,打造“一城、一山、一港”文旅品牌。加快刺桐古港、崇武古城、永宁古卫城、岵山古镇、梧林古村落、洛阳古街等项目开发,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挖掘闽南文化、海丝文化、非遗项目、文物遗迹、博物馆等资源,加强研学旅游产品开发和线路推广。发展科技旅游,促进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内容等新兴文化消费,加快传统文化消费升级。弘扬传统技艺,加大文创商品研发力度。

2. **打造“山水田园”生态旅游精品。**做优生态康养休闲游,注重生态体验、教育功能,开发天然氧吧、地质科普、气象景观、山地避暑等生态休闲产品,建设生态旅游示范区、田园综合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气象公园、水乡渔村等。发展现代休闲农业、森林休闲旅游。发展海洋旅游,加快开发崇武至秀涂、惠屿岛、围头湾、红塔湾等,培育近海邮轮航线,发展海钓、帆船、游艇等“游岛玩海”产品。

3. **发展特色旅游镇村。**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助推乡村振兴三年行动,重点培育岵山镇、崇武镇、虎邱镇、围头村、大羽村等一批旅游休闲集镇、旅游村。创建一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打造城郊休闲旅游带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公路设置交通驿站等服务设施。

4. **促进“旅游+”“+旅游”产业融合。**加快工业、健康、体育等产业与旅游融合,加快“六大旅游产品”培育。利用工业园区、展示区、遗存开展工业旅游,培育观光工厂和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支持晋江打造全省工业旅游示范区。发展商务会展旅游。建设滨海、山地旅游风景道,布局自驾车房车营地、露营公园、户外运动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等。科学利用“清新流域”,发展水利旅游。发展体育旅游,推广徒步穿越、森林拓展、山地自行车等户外运动,开发帆船、沙滩排球、垂钓等水上运动,培育滑翔伞、热气球等航空运动项目。发展高端医疗、中医药养生、温泉养生等健康旅游,创建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养生旅游休闲示范基地。

(四)提升旅游要素品质

1. **构建多元住宿体系。**鼓励发展目的地度假酒店、精品文化主题酒店、生态休闲农庄、特色民宿等多层次旅游住宿体系。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酒店集团和著名酒店管理品牌。推进住宿业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大寺迳、泉州国际酒店、永春野奢度假村等项目建设。

2.提升旅游景区质量。实施 A 级景区提升工程,完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完善服务配套功能,争创更高等级的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

3.促进旅游消费升级。加快泉州美食城等项目建设,举办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引导年轻创客入驻古城,探索开设“泉州伴手礼”创意孵化展销空间。

4.促进旅游休闲业态发展。丰富泉州古城西街、新门街、中山路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休闲旅游功能。开发旅游演艺、夜景观光、休闲娱乐、特色餐饮购物等夜游产品。

5.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旅游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换股参股、资源整合、品牌输出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鼓励国有企业多元化发展。落实旅行社地接业务奖励,开展十佳旅行社评选。鼓励开设旅游众创空间、创客基地。培育一批“互联网+旅游”智慧旅游企业。

(五)完善旅游公共服务

1.完善集散咨询服务体系。加快泉州高铁火车站市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县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旅游集散服务网络,扩展机场、火车站等重要节点的旅游服务功能。

2.完善全域旅游交通体系。鼓励开通新航线。加快完善以机场、火车站、码头为中心,辐射主要景区(点)的旅游交通运输网络体系。提升景区间通达性,完善旅游公共交通、停车场、服务区等配套设施。

3.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实施旅游厕所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至 2020 年,全市再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108 座。积极推动第三卫生间建设。

4.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智能化。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打造智慧旅游云平台。应用旅游大数据,增强旅游职能管理和宣传营销,完善导览与服务功能,拓展信用、监管和互动功能。

5.优化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加快位置科学、布局合理、指向清晰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建设,重点涉旅场所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六)强化旅游品牌营销

1.打造旅游品牌。实施城市文旅营销“211”工程,即“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闽南美好生活节”两个节庆,环泉州湾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一系列国际赛事,以及媒体、云服务、旅游 OTA 等一系列传播平台。建设以“海丝泉州”为统领、各地旅游品牌为支撑的多层次、全产业旅游品牌体系。

2.开展精准营销。构建市、县、企业“三位一体”营销体系,借助大数据分析旅游消费需求,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提高营销精准度。深挖广东、浙江、上海、北京等主要客源市场,

拓展华北、东北等潜在客源市场,加强港澳台地区、“海丝”沿线国家、华侨华人集聚区的客源市场营销。

(七)综合治理旅游市场

1. **践行服务承诺。**践行“放心游福建满意在泉州”旅游服务承诺。完善“12315”旅游投诉平台系统的建设与运行,切实提高游客满意度。

2. **加强市场监管。**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案件联合查办、联合执法等综合监管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对旅游市场开展随机抽查。加快与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旅游市场智慧化监管。建立健全旅游执法机构,强化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

3. **强化安全保障。**落实旅游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旅游安全制度建设,强化安全警示、宣传、引导,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加强景区最大承载量公告、重点时段游客量调控和应急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救援体系。完善旅游保险产品,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理赔服务水平。

4. **加强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地方旅游服务标准研究,逐步构建符合泉州实际、“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面向国际”旅游服务标准体系。鼓励旅游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积极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

5. **提升导游服务水平。**开展百名导游及市情讲解员培训,发挥“金牌导游”引领作用,促进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健全信用综合评价体系,惩戒导游失德失信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权益保护。

(八)加强旅游资源保护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对自然生态、滨海岸线、田园风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和革命旧址遗址等资源的保护利用,科学合理确定景区游客承载量,保障旅游生态环境系统的可持续利用。倡导低碳旅游。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加大对旅游道路沿线、休闲集镇、旅游村集中整治,优化旅游环境。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开展“清新指数”监测发布。倡导旅游志愿服务公益行动。

(九)共享旅游发展成果

1. **扩大旅游扶贫成效。**以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农户”和直接就业、定点采购、培训指导等方式,拓展旅游扶贫覆盖面,推进旅游扶贫富民。

2. **推进服务设施主客共享。**以主客共享理念,推动城市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旅游惠民服务,推动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城市公园、红色旅游景区和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加强对特殊群体的旅游服务。

3.营造文明旅游氛围。开展文明旅游主题活动,深化文明旅行社、文明宾馆酒店、文明导游创建。落实旅游“红黑榜”,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和信息通报机制。把文明旅游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创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全域旅游的统筹领导,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制定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措施。各单位各司其职,抓好落实。

(二)加大资金扶持。大力支持“六大旅游产品”培育,支持新增3A级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国家级、省级旅游品牌创建。探索成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统筹、整合、用好发改、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财政资金。积极申请中央、省旅游发展等专项资金。

(三)保障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和旅游扶贫项目用地,加大对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支持。鼓励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建设旅游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开办旅游企业。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在符合管控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安排旅游产业用海,优先支持高端生态海洋旅游产业发展。

(四)加快人才培育。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地方重点人才支持计划,鼓励涉旅企业引进旅游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搭建政—企—校合作平台,培养创新创业旅游人才。完善旅游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 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9〕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

泉州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 医疗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38号),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19年,主动招商引资,全市策划生成4个社会办医项目;社会办医床位数和服务量力争达到全市总量的22%。

2020年,全市策划生成4个社会办医项目,社会办医能力明显增强,社会办医床位数和服务量力争达到全市总量的25%。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引进高端医疗项目。利用各种渠道和侨台资源,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层次、达到二级以上医院建设标准的综合医院和有特色的专科医院,促进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机构或向医院集团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更优惠政策吸引台港澳、侨、外、民间资本,特别是国际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参与建设医疗园区,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提供公益性医疗服务,提升我市整体医疗供给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商务局、外事办,市委统战部(侨办)、台港澳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全科诊所,建立包括全科医生、护士以及诊所管理人员在内的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可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全科诊所与所在地乡镇卫生院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医疗联合体,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构建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关系。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加快发展专业化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医疗机构。鼓励开展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

询、治疗和精神康复等心理健康服务。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支持发展中医药服务。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在社区、农村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支持有实力的社会办中医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实现跨区域连锁经营、规模发展。支持慈善组织和个人举办公益性中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提供中医体质辨识、经络按摩、传统运动、中药保健、亚健康调养等服务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师为社会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等技术支持。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推动医疗与养老融合。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开办具有医疗、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老年医院及护理院等医养结合机构。加强部门协作,统筹社会各方资源,实现医养对接,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合作机制,以签约合作形式确定服务项目和方式,建立急救转诊等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同等享受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促进健康与旅游融合。依托山地、森林、滨海等生态资源,发展山地运动、森林康养、滨海度假、温泉养生等健康旅游产品,打造森林康养基地。加强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和传承保护。推动旅游与传统中医药、膳食融合,挖掘南少林武术、永春白鹤拳等传统武术文化,推动发展养生旅游与体育旅游。引进台湾生物技术产业,开发高端健康体检、医学美容、养生护理、医疗保健等健康旅游项目。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文旅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民政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鼓励我市医疗机构接入省级“健康公众服务平台”,实现网上预约挂号、即时检验检查报告查询、分级转诊、在线咨询、院后随访、远程培训等,推行网上医疗支付等便民措施。进一步完善居民健康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个人健康信息归并、整合和

共享。推进全市健康大数据的采集、维护、挖掘和应用,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基于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拓展建设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检验、双向转诊服务等内容,做好远程会诊、分级诊疗以及双向转诊信息化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数字办、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鼓励社会资本整合利用特色资源与健康服务资源,打造集医疗康复、保健养生、健身休闲、健康信息服务、健康产品研发、医学教育等于一体的健康服务业集聚区,培育一批健康服务龙头企业。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完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文旅局、体育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政策措施

(一)放宽准入范围。各县(市、区)要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泉政办〔2016〕17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泉政办〔2017〕128号)的要求,按照一定比例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其大型医用设备预留规划、配置空间。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优化公办与民办、中医与西医以及市、县、乡三级资源配置,使全市医疗卫生资源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在专科医院等社会办医机构设置审批时,重点考核人员资质、技术服务能力等相关指标。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简化优化行政审批。优化规范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精简整合审批环节。2020年,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纳入全流程网上审批办理事项,推广网上受理、网上审批模式,构建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场监管部门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多证合一”登记改革。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加强人力资源保障。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事管理制度,推动医师聘用退出、教育培训、评价激励、职务晋升、选拔任用等新机制建设。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全职、兼职管理制度,加强岗位管理,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

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按规定进行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并在人事聘用以及连续工龄计算等方面探索建立公立和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衔接机制。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的海外、省外人才可申报当地相关人才政策,经确认后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可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高级职称评审,并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加强财税和投融资支持。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可向社会办医疗机构购买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卫生支农等辅助服务。社会办医疗机构可同等享受中央和地方健康与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支持政策。市、县两级财政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2018〕4号)和市财政局、卫计委《关于印发泉州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财社〔2016〕49号),对相应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相关补助。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自用的房产、土地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支持医疗服务企业改制上市、融资、并购重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发改委、金融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促进境外交流与合作。发挥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对台特色,争取政策支持,积极引进台湾先进医疗资源落地建设。建立泉台医疗卫生领域专家学者互访讲学、交流互动机制,加强泉台卫生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继续办好“中国泉州—东南亚中医药学术研讨会”,争取建设泉州—东南亚中医药文化交流中心,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商务局、外事办,市委台港澳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完善保险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的程序及标准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管理政策。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积极发展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推进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鼓励我市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药物临床机构资质,开

展对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究。鼓励我市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生产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鼓励企业创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重点推动鲤城区、晋江市、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发展。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内外科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合作,搭建医药科研成果转化平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工信局、商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切实保障用地需求。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机构(含个体诊所)用地供给。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挖掘现有用地潜力,将清理出来的批而未用土地或闲置土地优先安排用于医养结合机构等多业态融合医疗服务项目。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方案。各县(市、区)要按照已出台的社会办医相关政策精神以及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强化监管。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特别是基层监督机构的监管能力建设,推行“双随机”抽查。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无证行医、违规执业等行为。建立健全社会办医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社会办医疗机构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将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医疗收费、诚信经营等纳入记分内容。加强医疗广告前置审批管理,对未经审批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加大对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以新闻报道、专家咨询、健康讲座等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归集至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相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造浓氛围。要创新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社会正确预期,回应社会各种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卫健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9〕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安排立法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中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立法需求,编制《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规章制定计划》。《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规章制定计划

一、制定项目

泉州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二、预备项目

泉州市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泉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三、调研项目

泉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附件：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规章制定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规章制定计划任务分解表

项目类别	规章名称	起草单位	提出草案时间
制定项目	泉州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19 年 5 月
预备项目	泉州市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2019 年 5 月
	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城管局、人防办配合	2019 年 6 月
	泉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019 年 7 月
调研项目	泉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开展调研 2019 年 10 月前完成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生态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财农〔2019〕161 号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为加强市级生态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泉州市生态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4 月 4 日

泉州市市级生态绿色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规范市级生态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本暂行规定所称市级生态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三、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协调发展与环境之间、资源利用与保护之间的矛盾,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永续利用。

(二)规范管理,正向激励。资金分配以绩效为导向,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推进信息公开,增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透明度。

四、财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不参与项目申报、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重点支出方向的预算安排和扶持对象、范围、标准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支出活动,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二)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编制部门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定重点支出方向分配方式和绩效目标;根据重点支出方向的资金分配方式,分别制定因素法分配办法和项目法评审办法,报市财政局备案后实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县级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按重点支出方向建立

县级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方案;具体负责项目筛选推荐,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提高项目申报的精准性,维护项目计划严肃性;组织项目实施,做好具体项目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专项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包括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休闲农业发展、乡镇动物防疫员补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种子粮食救灾备荒储备、农业自然灾害救助等。

六、各重点支出方向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范围

(一)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补助对象: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项目建设的畜禽养殖场及第三方机构。

2.补助标准: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0%,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以下简称市级补助上限)30万元。

3.资金使用范围:①减量化措施。包括漏缝地板、刮粪清粪、雨污分流、干湿分离、节水饮水器 and 高压冲洗系统等设施设备;②无害化处理。包括沉淀池、沼气工程、氧化塘、人工湿地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等;③资源化利用。包括肥水贮液池、输送管网、吸粪车、塑料大棚或阳光棚储粪间、翻堆勾机或搅拌机、微生物发酵床和有机肥生产等相关设施设备及有机肥认证;④智慧管理系统。包括养殖场及第三方设备、县中心管理系统等。

(二)休闲农业发展

1.补助对象:休闲农(林)场、休闲农庄(山庄)、休闲渔村、农家乐休闲村、休闲农业度假村、休闲农业园区、美丽乡村等休闲农业企业或乡村休闲经营单位。

2.补助标准:①奖励休闲农业示范创建单位。对新获得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省级最美休闲乡村、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称号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②休闲农业发展项目补助。综合考量申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因素,每个单位市级补助上限20万元。优先扶持国家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国家级美丽休闲乡村、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省级最美乡村、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

3.资金使用范围:①奖励休闲农业示范创建单位。用于原有创建项目的完善、配套和提升。②休闲农业发展项目补助,主要用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创意规划设计开发和产品品牌建设等3个方面。包括按照旅游标准化要求建设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功能配套;创意农产品设计开发、特色农产品展卖、特色经营项目开发、特色乡村文化创意挖掘、特色生态空间及特色乡村景观设计开发等;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和特色产品品牌培育等。

(三) 乡镇动物防疫员补助

1. 补助对象: 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和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
2. 补助标准: 根据年初预算、乡镇站数、畜禽免疫任务, 确定定额标准。
3. 资金使用范围: 动物防疫技术培训、集中免疫立卡建档、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补贴、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考核奖励、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

(四)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

1. 补助对象: 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2. 补助标准: ①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片, 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每个示范片补助标准为 2—3 万元。②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列入统防统治示范县的, 给予 5 万元财政补助。③农药使用情况监测工作。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行动计划, 给予 2—4 万元的资金补助。
3. 资金使用范围: ①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主要用于购买杀虫灯、黄板、性诱剂、生物农药等物资及人工劳务, 绿色防控技术宣传培训等费用。②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主要用于专业化统防统治宣传、专业化统防统治机手与农民技术员培训和培育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 提高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③农药使用情况监测工作。主要用于承担农药使用情况监测任务单位的监测经费。

(五) 种子粮食救灾备荒储备

1. 补助对象: 储备单位
2. 补助标准: 根据市场价格, 随行就市。
3. 资金使用范围: ①种子收购和储藏期间发生的收储费用, 包括收购费用和管理费用。收购费用主要为储备种子采购费用等。管理费用包括标签制作、水电费、检验费、熏蒸费、损耗费、技术培训费、差旅费、人工费及其它费用等; ②仓库费用, 用于储备种子仓库修缮, 仓库附属设备及检验仪器的购置、维修费用。

(六) 农业自然灾害救助

1. 补助对象: 农业自然灾害受灾点。
2. 补助标准: 根据受灾程度和补助资金预算情况确定。
3. 资金使用范围: 农业自然灾害救助。

七、企业单位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登记1年以上,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经营活动有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二)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没有不良记录;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申报项目的会议记录复印件。

八、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通过后60日内,市农业农村局应明确各重点支出方向的分配方式,逐步压缩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提高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规模。

九、除农业自然灾害外,财政补助资金限用于近1年内实施且当年可完工的事项。在本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范围内,同一单位同一年度不得给予叠加补助。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补助方式的,必须是上一年度建成并符合建设标准的项目。经营性单位申报非公益性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补助资金1/2。

十、市农业农村局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结合资金预算安排、拟补助项目整体情况,设定市级补助上限的资金分配,原则上同一项目类型采取统一定额补助标准。

十一、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前期工作,按重点支出方向分别建立项目库,入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具体建设内容、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绩效目标等。

十二、鼓励县(市、区)加大对生态绿色农业的扶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安排生态绿色农业发展资金,共同推进我市生态绿色农业的发展。

十三、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应当根据各县资源禀赋、工作任务、项目库储备情况、上年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各县(市、区),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在专项资金切块下达30日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批复情况7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备案内容按照本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入库要求。

十四、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申报单位根据各重点支出方向的申报材料要求,每年5月15日前向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后,5月30日前将申请文件、申报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一式两份)。市农业农村局6月15日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遴选(可组织专家进行

评审论证),批复年度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方案,明确完成时限,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十五、生态绿色补助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库中择优安排,当年已获得中央、省级补助资金或上年已获得市级补助资金,非原因特殊,一般不予安排市级同类补助资金。

十六、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建设内容(或实施事项)多头申报、套取财政专项资金。失信、涉黑涉恶单位或个人不得申报。

十七、项目实施单位要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按照批复(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删减。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动工、完工的,经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不予拨付财政补助资金。个别项目确因情况特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删减的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应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十八、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清单和政策目标的前提下,可统筹使用当年度已到位专项资金。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遵循精准使用的原则,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制定资金统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十九、按照“谁申请预算,谁编报绩效目标”的原则,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专项资金进行全程跟踪问效。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

二十、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十一、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收到上级财政资金,下达乡(镇)的资金应在30日内完成。需验收后拨款的项目可根据实施进度酌情预拨部分财政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后清算拨款。

二十二、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按工作职责对财政补助资金报账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或白条抵库。

二十四、以验收结果作为财政补助依据的项目,验收组组成人员应具备职责履行相匹配的专业要求,成员人数为2个以上。验收组要采取实地查看(或抽查)、查阅内业档案、账证核对等方式,核实投资计划、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验收结果负责。

二十五、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跟踪督促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成效的监督检查和总结分析。项目完工后,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抽查。

二十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如实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二十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理,三年内不再推荐、批准相关责任单位所申报的项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八、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解释。

二十九、本暂行规定自2019年5月4日起施行。原《泉州市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农[2017]315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 2019 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财法〔2019〕170 号

市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银监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等重大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及上级财税部门统一部署,今年我市财税部门将以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主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财税营商环境,切实履行好财税部门职能职责,现就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企业减税降负

(一)依法组织收入

1.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完善财税部门协同机制,实施收入清单运作,做细做实收入来源测算,实时监测财政收入变化,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二)全面落实优惠政策

2.梳理减税降费具体项目清单。抓紧梳理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具体项目清单(包括受益面清单),主动对社会公开并做好宣传。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人社局、医保局

3.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等,使各项收费执收有据,一目了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及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执收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单位

4.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政策。依法依规执行好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

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持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5.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降费政策。依法依规执行好停征、免征、减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严格实施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阶段性降费政策、下调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等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执收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单位

6.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在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

(三)加强政策宣传辅导

7.及时发布减税降费政策。主动通过财税部门门户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办税大厅公告栏与 LED 显示屏、编印宣传小册子等载体持续发布政策,广泛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畅通自媒体、新闻媒体、网络直播等宣传渠道,根据减税降费新政、纳税人关注热点等问题制作专题培训辅导材料等,让纳税人以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了解政策、熟悉政策、运用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8.持续开展政策辅导。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等载体,专门组织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辅导。对面上普遍适用的政策要进行系统辅导,对重要专项政策要进行专题辅导,对持续经营的民营企业要及时开展政策更新辅导,对新开办的民营企业要及时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充分运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9.强化减税降费办税辅导。各级税务部门在办税服务厅设置小微企业咨询服务岗,做好办税服务厅咨询辅导工作;在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设立减税降费政策服务专栏;在电子税务局、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开辟专用通道,为企业提供批量办税服务;及时将减税降费政策文件录入 12366 税收知识库。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10.畅通渠道掌握企业涉税诉求。依托办税服务厅、12366 热线、对外公开电话、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接受纳税人业务咨询和涉税诉求。围绕纳税人有关减费降费关注热点和投诉反映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纳税人需求调查,拓展征纳沟通渠道,增进征纳理解互信,有效减少因政策理解不一致、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造成的纳税服务投诉。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四)强化经济税收分析

11.加强税制改革、特别是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优化营商环境等的效应分析,强化政策实施后财政运行动态监控,确保各级财政平稳运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二、加强部门协同协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建立部门间协同协作机制

12.成立泉州市减税降费融合宣传服务中心。中心挂靠市税务局,并由税务局总牵头,抽调财政、税务、发改、工信、人社、医保等相关市直部门(单位)业务骨干若干名组成。通过统筹谋划、统一行动、统一服务,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有章可循、稳步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医保局,市直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执收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单位

13.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作用。正确引导全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服务辅导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确保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在减税降费工作中发挥正向作用;组织涉税服务行业力量,通过同心服务团、税收志愿者开展公益性服务活动,配合做好减税降费的辅导服务。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二)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流程

14.精简涉税资料报送。探索电子签章、电子资料在税收领域的应用和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2019 年底前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 25%以上。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15.提速优化办税流程。拓宽“最多跑一次”事项范围,2019 年底前实现 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为自然人办理缴纳税费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16.简并纳税申报次数。减轻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办税负担,对省内所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一律按季度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17.拓展办税渠道。拓展 PC 端、手机端、自助端等多种办税渠道,加强电子税务局、闽税通 APP、自助办税终端的互联互通、功能融合,实现电子税务局与相关应用系统数据互通、一体运行。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18.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加快网上税务局建设,尽快完善和优化电子申报功能,按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要求,设置申报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明晰政策口径和适用标准,准确理解和享受政策。在风险管理排查中发现申报错误、应享未享的,将及时通知纳税人更正申报,确保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三)优化发票业务办理

19.便利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试点行业的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将不再受月销售额标准 10 万元和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限制。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20.增值税发票抄报税工作减负。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改由纳税人对开票数据进行确认,最大限度减轻纳税人负担。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21.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纳税人范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认证工作由手工扫描需要抵扣的纸质发票,调整为由纳税人网上选择确认需要抵扣的增值税发票电子信息。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22.继续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2019 年税务部门将在税控开票软件中增加电子发票开具功能,开展税务机关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试点。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向纳税人推送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的同时,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的归集推送和共享共用。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四)强化政策落实监管

23.加强票据管理系统监控管理。对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利用票据管理系统进行监控管理。属于取消、停征、免征的项目,在票据管理系统中予以停用;属于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要求各执收单位重新申报收费标准,并在票据管理系统中重新设定,有效杜绝执收单位超标准、超范围收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执收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24.抓紧抓好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结合国务院大督查、纪委监委专项检查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减税降费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有序推进,做到一查到底、全覆盖、无死角,助力政策长效落实。对检查中发现行动迟缓、漠视企业和群众利益以及生冷硬、推托绕,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吃拿卡要等行为要给予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人社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职责开展

三、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25.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部分商业银行,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银保监部门和相关商业银行

26.减免缓征困难企业税费。按照《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8〕2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2018〕36号)精神,符合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土地集约利用要求、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已按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暂时困难企业(“僵尸企业”除外),经批准可缓缴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暂定12个月。允许困难企业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27.健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会同工商联和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单位),进一步扩展税企双方沟通渠道和平台。通过经常性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征询民营企业意见,及时回应社会、企业的关切。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市、区)税务局、人社局、医

保局

28.开展联合走访问需解困活动。推行部门领导共同挂钩联系企业制度,形成互动联合服务机制,为全市纳税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和政策服务。结合全国税务部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活动,定点、定向联合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实地问需于纳税人、问惑于纳税人,共同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政策、法律难题,提升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本县(市、区)具体落实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分解落实各项任务,主动会同同级发改、人社、医保等部门抓好贯彻落实。市财政局、税务局将建立政策落实指导检查机制,督促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执行情况将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细、落实,提升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市财政局、税务局报告。

泉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

2019年4月3日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财农〔2019〕172 号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和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泉委发〔2018〕1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本暂行规定所称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创新案例奖励、农村人居环境考评奖励以及市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奖补项目。

二、专项资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目标要求,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以下简称试点村)创建活动、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为抓手,因村施策,以点带面,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公共事业投入,建设宜居环境,提升乡村生活品质,增强农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专项资金安排遵循“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优先支持贫困(薄弱)村,做到专款专用。

四、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或改善办公条件;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其他与乡村振兴建设无关的支出。

五、财政部门、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作为专项资金监管部门,不参与项目申报、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重点支出方向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扶持对象、范围、标准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支出活动;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二)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编制部门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信用奖惩机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监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评价结果应用;指导县级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方案;具体负责项目筛选推荐,提高项目申报的精准性;组织项目实施,做好具体项目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补助对象及范围

(一)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补助对象为试点村。主要用于当年度实施的人居环境整治、村庄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公共服务配套以及其他社会事业发展项目。

(二)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奖励的补助对象为实施乡村振兴创新项目、创新机制、创新做法典型案例的乡镇、行政村或其他企事业单位。主要用于 12 个专项小组开展专项试点、重点项目提升和市政府确定的奖补项目。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范围:全市 2055 个行政村,每月随机抽评 300 个以上的村和 100 段以上的道路。奖补对象为考评成绩排名前 50 名的村和村庄清洁行动成效明显的村,奖补资金继续用于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和集中整治费用。其中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单列考核,不纳入奖补范围。

七、补助标准

(一)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标准:根据年初预算盘子和试点村创建个数,确定定额标准。

(二)乡村振兴创新案例奖励标准:根据年初预算盘子和 12 个专项小组典型案例创建情况,分类确定定额标准。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奖补标准:

1.村级考评排名:每月从考评对象中成绩前 50 名的村给予奖励。根据考评村常住人口数分为 2 类村:3000 人以上的村为一类村,少于 3000 人的村为二类村。排名前 10 名中属一类村各奖励 2 万元;属二类村各奖励 1.5 万元;排名前 11 至 50 名中属一类村各奖励 1.5 万元;属二类村各奖励 1 万元。

2.村庄清洁行动成效明显村:对集中整治村庄“三清一改”明显,在当年度(上一年第四季度至当年前三季度)市、县两级日常考评综合成绩较上个考评年度有明显进步的行政村。在各县(区、市)推荐的基础上,每年确定 60 个村,每个村补助 3-5 万元。

八、资金拨付程序

(一)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按因素法分配,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通过后 90 日内,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明确实施期限。专项资金切块下达后 1 个月内,试点村必须将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试点村名、组织领导、建设内容明细、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明细、财政资金支持环节、进度安排、检查验收、绩效目标)报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半年内完成所有开发任务。

(二)创新案例。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每年 9 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考评。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提出奖补分配方案,会市财政局下拨资金。资金收到 1 个月内,由县级财政部门拨付到奖补对象。九、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严禁以同一实施内容多头申报、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旧抵新。涉黑、涉恶、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十、项目实施单位要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按照批准(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和投资任务,不得随意调整、删减。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动工、完工的,经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不予拨付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删减的,应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十一、以验收结果作为财政补助依据的项目,验收组组成人员应具备职责履行相匹配的专业要求,成员人数为 3 个以上单数。验收组要采取实地查看(或抽查)、查阅内业档案、账证核对等方式,核实投资计划、项目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验收结果负责。

十二、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严格按《预算法》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工程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按工作职责对财政资金报账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或白条抵库。

十三、各级财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完工后需要检查验收的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分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十四、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绩效评价,及时

报送绩效评价结果,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执行绩效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十五、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清单和政策目标的前提下,可统筹使用当年度已到位专项资金。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制定资金统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十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十七、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十八、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实施。原《泉州市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农[2017]247 号)停止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暂行规定执行。

